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再易字第120號

再審 原告 胡錫言

再審 被告 林明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73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再審原告主張：伊將所有門牌臺北市○○區○○街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出租予再審被告，兩造並因再審被告於約定租期屆滿後持續使用系爭房屋且繳納租金，而視為以不定期繼續租約。嗣伊欲收回系爭房屋供己與女兒一家自住，且再審被告有擅將系爭房屋轉租予訴外人楊立三之情，故有土地法第100條第1、2款所定收回房屋事由，伊於民國112年2月21日以存證信函對再審被告終止租約，並依民法第455條、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求為命再審被告返還系爭房屋及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之判決。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730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再審原告未證明其有收回系爭房屋自住之必要，且就再審被告轉租情事亦舉證未足，則其主張有法定收回房屋之事由云云，即非可取為由，判決伊敗訴確定。惟原確定判決採信與再審被告有利害關係之楊立三之證明書，既未敘明理由，亦未適時告知心

01 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22條、第277條規定，有
02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且原確定判決就伊所提出之
03 楊立三簽章收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查訪報告（下
04 稱系爭查訪報告）均未予斟酌，如經斟酌伊即可受較有利裁
05 判，故亦有發現未經斟酌證物之再審事由。爰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496條第1項第1、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並
07 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之上訴
08 駁回。

09 三、本件應審究者為原確定判決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10 第1、13款所定之再審事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11 (一)、原確定判決有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
12 事由？

13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
14 誤，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
15 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
16 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
17 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漏
18 未斟酌證據、調查證據欠週、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情形在
19 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再字第27號、113年度台簡上字第44
20 號、112年度台簡上字第2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當
21 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同法
22 第277條定有明文。故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
23 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責任。至同法
24 第199條規定審判長闡明義務或闡明權行使，應限於辯論主
25 義範疇，以當事人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為限，審
26 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故當事人未
27 聲請調查之證據，審判長本無闡明、調查之義務（最高法院
28 113年度台上字第1922號、113年度台上字第1475號、112年
29 度台上字第281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30 2.查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主張伊有土地法第100條第1、2款
31 之收回系爭房屋事由，自應就此事實負舉證責任。而原確定

01 判決係以：「被上訴人（即再審原告）主張上訴人（即再審
02 被告）轉租系爭房屋與楊立三，雖提出商號簽章為小三百
03 貨、楊立三之收據為據，又轄區員警至系爭房屋查訪，據訴
04 外人張錦庭陳稱：系爭房屋目前為楊立三經營之小三百貨等
05 語，惟楊立三於原審提出書面陳述：『茲證明系爭房屋並非
06 林明和轉租予本人…僅僱本人管理販售…』等語，有該書面
07 陳述在卷可憑，是就上訴人是否轉租系爭房屋與楊立三，尚
08 難僅依前開收據及查訪資料即得證。而被上訴人於原審陳
09 稱：沒有必要傳喚楊立三，於本院陳明：無證據請求調查」
10 之理由，認再審原告「就轉租事實所為舉證未足」，核係本
11 於其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亦無違反舉證責任分
12 配法則，且再審原告既未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自無闡明令其
13 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而均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至
14 縱有判決理由不備，亦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問題。

15 3. 依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
16 條、第222條、第277條規定，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
17 所定再審事由云云，即非有據。

18 (二)、原確定判決有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再審
19 事由？

20 1. 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
21 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
22 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
23 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且經斟酌後
24 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而言。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通念，尚
25 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最高
26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15號、110年度台再字第29號、109
27 年度台聲字第420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28 2. 查再審原告係以原確定判決就伊所提楊立三簽章收據、系爭
29 查訪報告未予斟酌，如經斟酌伊可受較有利裁判云云，主張
30 有發現未經斟酌證物之再審事由。惟如前述，原確定判決已
31 就再審原告所提之楊立三簽章收據、系爭查訪報告予以斟

01 酌，仍認再審原告「就轉租事實所為舉證未足」，故再審原
02 告所稱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於前訴訟程序實已存在並經斟
03 酌，非當事人不知或不能檢出，自無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
04 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情。

05 3. 依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06 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云云，亦非有據。

07 四、從而，原確定判決既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亦無當事
08 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經斟酌後可受較有
09 利裁判之情事，則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10 496條第1項第1、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
11 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民事第九庭

15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
16 法官 盧軍傑
17 法官 陳賢德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張佳樺